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51號

原告 新秀波磁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俊中

被告 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火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15日簽訂設備採購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然被告卻未依約交付符合系爭合約規格之設備，且未能通過驗收，爰依系爭合約第9條之約定請求被告退回原告已給付之款項等語。核屬兩造因系爭合約所爭之糾紛，參酌系爭合約第10條第6項約定：「關於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時，一旦有協商或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甲方公司（即原告）所在地主管機關協商或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；而原告之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此有原

01 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，足認兩造已合意約定第
02 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，揆諸
03 前揭說明，本件當事人及本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
04 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士林地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王家蓓